

湖湘

刘苏华 李长林 选编

湖南近现代社会事件史料选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文库

刘苏华 李长林 选编

湖南近代社会事件史料选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湖湘文库
乙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湖南近现代社会事件史料选编 / 刘苏华, 李长林选编.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648 - 0938 - 6

I. ①湖… II. ①刘…②李… III. ①湖南省—地方史—史料—汇编—近现代 IV. ①K296.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3003 号



湖湘文库 (乙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近现代社会事件史料选编

选编 刘苏华 李长林

责任编辑 李朝 邹水杰

责任校对 易章魁 曹英

整体设计 郭天民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press.hunnu.edu.cn>

地 址 长沙市岳麓山 (410081)

营销部电话 (0731) 88873071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开 本 960 mm × 640 mm 1/16

印 张 75

字 数 1306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48 - 0938 - 6

定 价 24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星城大道湖南出版科技园, 邮编: 410219

ISBN 978-7-5648-0938-6



9 787564 809386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 问	张春贤	周 强	徐守盛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文选德	孙载夫
	戚和平	谢康生			
组 长	蒋建国	许又声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 员	李友志	钟万民	姜儒振	魏 委	吴志宪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朱有志
	王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魏 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 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 荣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委 员	谢清风	易言者	李小山	刘清华
	黄一九	胡 坚	周玉波	雷 鸣
	韩建中	章育良	杨 林	王海东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据原本影印及数据光盘三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前 言

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因此，人总是结合成社会并在其中活动。^② “每一个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基础。”^③ 所以，要想客观揭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面貌，不能简单局限于政治、军事、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重大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还要从社会的角度出发，从社会史研究入手，还原丰富多彩的、真实的人类社会历史。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列强的大举侵略、清廷反动统治的日益加剧，中国进入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湖南随之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社会各方面发生了重大的转型，其间风云激荡，有革命与反革命的较量，进步与倒退的交织，侵略与反侵略的抗衡，光明与黑暗的决战，社会制度与结构、社会生活方式等都经历了近代化的转型。从 1840 年到 1949 年，在湖南反映国内外矛盾和湖南境内民众生活变化的社会事件屡屡发生，构成了湖南近现代史的重要内容。汇编展现这些社会事件成因、过程、意义的原始资料，对我们广泛深入了解这一时期湖南的历史、全面系统地研究湖南社会历史均大有裨益。为此，我们从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8 页。

② 刘泱泱：《近代湖南社会变迁》，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前言第 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32 页。

会史角度出发,收集整理了湖南社会发展进程中与湖南社会变迁和湖南民众社会生活息息相关,能够反映近现代湖南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社会习俗演变,以及展现近现代湖南社会生活风貌,具有突出社会影响的事件的史料,编辑而成《湖南近现代社会事件史料选编》一书。

一、社会事件选取的原则与标准

本书以事件为线索汇集而成,“事件指历史上或社会上所发生的大事。”^①书稿在选择事件时遵循了以下的原则与标准:

2

首先,本书所选事件的时间范围为近现代时期,即从1840年迈入近代社会开始,止于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其次,所选事件的地域范围以发生在湖南全境为限,少数发生在湖南省外,即使与湘籍人士有关的重大社会事件(如轰动一时的宋教仁被刺杀等)均不予选用。关于选择的标准,强调事件的社会性,大多数事件是从社会史的研究角度出发进行筛选的。

社会史是历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它“是从社会学的视角来观察历史社会的一门专门学科。其研究内容包括社会基本构成与社会运行两大部分”^②。现在学术界社会史的研究是一个热门领域,但对于社会史概念的界定却存在不同的说法。目前关于社会史有各种各样不同的定义,这些定义“都是对某个方面或某个角度的社会史研究的总结,不同程度和不同层次上具有社会史研究的性质,因而都具有社会史的资格”。^③学术界对社会史的内涵

① 《辞海》(第六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76页。

② 李德芳:《“20世纪中国社会史及社会变迁”学术研究研讨会述要》,载中国现代史学会编:《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史研究——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史与社会变迁学术讨论会文选》,当代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502页。

③ 俞金尧:《社会史的定义和开放性》,《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5年9月22日。

比较流行的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社会史是总体史，是‘社会的历史’的观点，不仅把整个社会都当成了社会史的研究对象，而且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另一种是“把‘社会史’看成是与政治史、经济史、军事史一样的专门史，这是强调了历史中狭义的‘社会’方面，重在研究的对象上阐明社会史是什么的问题”。^① 如果将前者视为广义的社会史，那么后者可看做是狭义的社会史。“这两个定义之间的联系和差别是显而易见的，但严格地说来，‘社会史’与‘社会的历史’是两个不同的概念。”^②

与此相对应，从社会史的研究出发，社会事件的界定也就不可避免地存在模糊性。如果从上述广义与狭义的社会史概念角度而言，广义的社会史即有广义的社会事件，狭义的社会史定义即有狭义的社会事件。前者概念可囊括所有的历史事件，而后者概念则专指相对政治、经济等事件，民众参与人数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社会事件。

3

本书在认定和遴选湖南近现代社会事件时，从社会史的视角切入，“社会史就是研究日常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发展过程的历史学的一个分支。社会史的任务就是通过研究和描述人们的日常社会生活及社会关系的发展过程，再现社会历史的基本面貌，并揭示其发展变化的规律。”^③ 但抛开了广义与狭义的社会史概念分歧，将事件的社会性作为最为重要的一项标准。在具体遴选时，重点考虑将社会史研究对象范畴内的事件视为社会事件对待。社会史的研究对象包括“社会历史上的婚姻家庭、阶级关系、妇女问题，以及社会群体组织、社团、社会结构、社会问题等等，它们或者是

① 俞金尧：《社会史的定义和开放性》，《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5年9月22日。

② 俞金尧：《社会史的定义和开放性》，《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5年9月22日。

③ 王先明：《论社会史研究的对象》，《河北学刊》1990年第2期。

日常生活的基本单位或基本社会关系，或者是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集合体，或者是日常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具体化、规范化”^①。简而言之，本书所选的湖南近现代社会事件，是指发生在湖南近现代，对湖南的社会变迁产生了一定的作用，涉及湖南的社会问题，影响湖南社会民众人数较多，突出反映湖南普通社会生活，一度成为当时湖南社会舆论热点的事情。具体而言，这些事件包括有以下四种特质：

第一，事件对湖南的社会变迁产生了不同程度的作用。

从社会学理论上说，社会变迁的含义极其广泛，它泛指社会运行过程中一切社会现象的变化。这种变化，既包括社会变化的过程，又包括社会变化的结果。从类型上说，它有整体、局部变迁，进步、倒退变迁，急剧、缓慢变迁等。^②所谓社会变迁是“指社会结构、社会生活和社会功能的变化，是指社会中各种群体、组织、结构、制度、道德、宗教、习俗等社会现象的突变或渐进的变化”。^③从研究的方式看，通史论述社会变迁，可以朝代或政权更替为主线；社会发展史论述社会变迁，可以社会形态演进为主线；社会史论述社会变迁，则可以社会结构的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人们社会生活方式的变化为主要内容。^④

所以，本书所选择的对湖南的社会变迁产生影响的社会事件，是对湖南社会习俗、湖南社会生产、湖南社会的生活产生了一定

① 王先明：《论社会史研究的对象》，《河北学刊》1990年第2期。

② 朱汉国：《关于社会史研究的若干问题——以民国时期的社会史研究为例》，载中国现代史学会编：《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史研究——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史与社会变迁学术讨论会文选》，当代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16页。

③ 陆学艺主编：《社会学》，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540页。

④ 朱汉国：《关于社会史研究的若干问题——以民国时期的社会史研究为例》，载中国现代史学会编：《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史研究——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史与社会变迁学术讨论会文选》，当代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16-17页。

作用的事件。如湖南不缠足会和湖南延年会的成立对于湖南传统陋习无疑具有强大的冲击力，它反映了湖南社会习俗的进步，对于湖南社会生活的变迁产生了重要的作用。而首次成立的湖南保卫局和湖南迁善所具有城市管理的社会功能，它对湖南的社会管理起到了启蒙作用。“赵五贞抗婚自杀”、“李欣淑抗婚出走”、“周希颂包办婚姻离婚纠纷”、“长沙15岁男孩要求解除童养媳婚约”等社会事件，反映了湖南近现代历史上对传统包办婚姻的反抗；“衡阳县政府呈文请求禁止重婚”、“长沙市举行集体婚礼”、“湖南新生活运动促进会进行模范家庭推选”等社会事件反映了湖南社会生活的进步。这些社会事件对湖南社会生活中提倡婚姻自由、追求美好生活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长沙女理男发风波”、“长沙召开女侍者培训会议”、“新生活运动会取缔商店女招待”、“省署卫兵拒阻女校长”等社会事件反映了湖南近现代妇女问题的新旧之争，“政府通令宣传查禁女子裹足穿耳束胸烫发”、“湖南省严禁妇女赤腿踝足与着奇装异服”则反映了湖南历史上的风俗变化。

另外，“湘潭道士求雨闹剧”、“沅江城打醮迷信事件”、“长沙1924年水灾祈神事件”、“湖南省长赵恒惕水灾祈神”、“长沙1934年祈神求雨”、“长沙喊魂祭桥谣言风波”、“宜章县长因拒‘求雨’与农民冲突”等社会事件反映了湖南近现代时期迷信思想横行的社会现实。“刘建绪在湘东南颁行新族约”、“民政厅拟定《办理全省户口保甲规程》”、“民政厅颁订《清查户口编组保甲须知》”等社会事件则反映了湖南社会结构制度强化的现实。这些社会事件对于湖南社会习俗、社会结构、社会制度的演进具有一定的消极作用。

第二，事件涉及湖南突出的社会问题。

本书的一部分事件涉及湖南的社会问题。“社会问题是指脱离一般社会规范的社会性的越规行为，它是一种社会病态。社会问

题一般对社会的运行秩序与公共秩序都会产生某些腐蚀、危害作用。”^①“社会问题归根到底是社会关系或社会环境的失调，致使社会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的正常社会生活乃至社会进步发生障碍的问题。它是社会关系的结构发生一时难以协调的、并影响了社会广大人群的社会生活的障碍的产物。它是同日常生活和社会关系密切关联的问题，因而也属于社会史的范畴。”^②学术界在以往论述这类社会问题时，一般包括了烟毒、赌博、盗匪、嫖娼、拐卖、残害妇女等问题。

本书所收集的一部分事件涉及这类社会问题。如“‘清理湖南特税处’与‘十省禁烟督察处湖南分处’的成立”、“何键湘西设厂制造吗啡”、“缉捕毒贩黄飞”、“邵阳县长徐君虎反赌、反烟与反娼”、“湖南省政府 1934 年大禁赌”、“土匪扑攻新宁县城”，“湘匪绑架德国传教士”，“土匪攻陷靖县县城”、“芷江土匪掳劫女学生”、“湖南警务处长怒斩恶鸨刘麻子”、“省城军法处长儿子被拐案”等。当时湖南的社会问题还有虐待童养媳、虐妾与虐婢，这一类型的社会事件有“龙王宫虐妾人命案”、“靖港活埋童养媳”、“古丈古阳虐杀婢女惨案”等。

第三，事件参与或影响的湖南民众人数较多，影响较广。

本书选取社会事件时，还特别注重事件影响社会民众的广泛性。自然灾害及赈济事件（如“湖南 1935 年四水巨灾与赈济”、“湖南 1946 年大饥荒”）因为影响社会人数较多、影响面广，自然成为了选择的对象。它们属于社会史中的灾荒史、慈善史的研究范畴。

从灾荒史、慈善史这一社会史研究分支出发，有关慈善机构

① 乔志强主编：《中国近代社会史》，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67 页。

② 王先明：《论社会史研究的对象》，《河北学刊》1990 年第 2 期。

与建立，虽然其影响人数与某一自然灾害与赈济事件不可相提并论，但其事关乎民众的社会生活，社会影响较大，潜在的人员影响较多，也被视为社会事件。这一类型的社会事件包括“基督教内地会创办长沙瞽目院”、“长沙百善堂的创办”、“望城慈善堂的创办”、“湖南导盲学校的建立”、“平江救灾筹赈会的组织与成立”、“湖南水灾善后委员会成立”等。

对于民众影响的广泛性，还包括了湖南爆发的纠纷风潮以及教案冲突。本书在选择纠纷风潮这类社会事件时，注重从社会影响性着眼，如“周南女校停课风潮”、“长沙军人索饷风波”、“水口山矿工罢工风潮”、“长沙整理街道纷争”、“湖南教职员因经费短缺举行总罢课”、“长沙因街道拆迁爆发冲突”、“长沙纺织厂因口角爆发罢工风潮”、“永绥国立八中升学旅费学潮”等。教案冲突包括“湘潭、衡州教案”、“周汉反教案”、“辰州教案”、“邵阳贺金声揭贴反教”、“岳州1920年教案”等。这些事件的特征之一就是社会民众卷入人数较多，影响面较广。

第四，事件为当时湖南社会舆论的热点，政府与民众议论较多，关注度较高。

湖南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发生了一系列突出社会事件，引起了当时社会民众的广泛议论，报纸杂志也进行了连篇累牍的报道与评论，引起了湖南社会民众强烈的关注，成为当时较大的社会新闻。

这些社会事件，一类是由于政治人物组织发动的、构成社会舆论的事件，如“公葬陈天华、姚宏业”、“国葬黄兴、蔡锷”等；一类是由于当时湖南的社会环境，导致非常时期人们的强烈关注，如在与日本交恶时爆发的个案冲突演变为社会热点的事件，如“日本商人殴打行乞灾民”、“日本人惜阴街逞凶伤人案”、“余思九盗租大金码头案”、“湘潭殴伤反日宣传学生惨案”、“日本水兵

湘潭行凶案”、“长沙查处华楚衣店勾结日人贩运私货”等；一类是单纯的热点个案事件，如“泰安里学生刺杀副官案”、“岳州粮站洋员古特温舞弊案”、“长沙大高码头婚恋惨案”、“自治女校学生飞机场惨毙案”、“长沙路警逞凶导致大冲突”、“长泰轮船爆炸沉没惨案”、“洞庭义渡冤案”、“少女痛父含冤悲愤自杀”、“长沙劫杀邮务人员血案”、“长沙东路路抢劫案”、“长沙石门乡发生弑父逆伦惨剧”等；还有一类是几种因素杂糅一起导致的社会舆论热点事件，如“南岳高僧肉身被劫”、“邵阳永和金号被劫案”、“韩国抗日领袖金九长沙被刺”等。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所选择的社会事件，有的可能具备四项标准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如“赵五贞抗婚自杀”、“周希颂包办婚姻离婚纠纷”既是当时社会舆论的热点，社会民众参与议论人数众多，同时，它们也对湖南的婚姻自由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对于湖南社会婚姻制度的变迁具有一定的影响。与此相同的情况，如“土匪扑攻新宁县城”，“湘匪绑架德国传教士”，“土匪攻陷靖县县城”、“芷江土匪掳劫女学生”、“湖南警务处长怒斩恶鸨刘麻子”、“省城军法处长儿子被拐案”、“龙王宫虐妾人命案”、“靖港活埋童养媳”、“古丈古阳虐杀婢女惨案”等，既涉及社会问题，也对湖南社会生活的变迁有一定影响，还是当时的社会热点。不管事件涉及上述一项或几项特征，本书所选录的事件具有社会性强的共同特点。

本书在收录湖南近现代社会事件时，一些特殊情况做了必要的处理，在此特予说明：

第一，已经有专门资料集的事件本书择其能反映全貌的史料收录。这类社会事件因为影响较大，或者是事件夹杂在大事件中，学术界已经辑录有专门的史料集，如文夕大火有《长沙大火》（曹铁安主编，岳麓书社1997年版），长沙抢米风潮有《长沙抢米风

潮资料汇编》(饶怀民编,岳麓书社2001年版),湖南保路运动有《湖南保路运动史料辑遗》(湖南社科院历史所抄本,1册)、《清末粤汉铁路的兴筑与湖南人民的保路斗争史料》(湖南社科院历史所抄本6册)等。但本书作为社会事件史料,如果不收此类事件,恐有漏误之嫌,未免有所缺憾。所以,本书仍然列选了这些社会事件,只不过为避免重复,只收录了反映事件整体状况或者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史料。

第二,已纳入湖湘文库其他资料集中的事件本书在收录时审慎选择。湖湘文库图书专门的史料集包括《湖南辛亥革命史料》、《湖南新文化运动史料》、《湖南抗日救亡运动史料》、《湖南自治运动史料选编》、《湖南近现代名校史料》等,对于存在于这类重要历史大事中的社会事件,本书选录时只选择了部分有代表性的、社会意义大的社会事件。如发生在辛亥革命中的“公葬陈天华、姚宏业”社会事件。

第三,本书在选取社会事件时,注重事件发生时段和事件类型的平衡。本书所选择的社会事件,从时段来看,对湖南近代、现代社会事件的比重,湖南现代时期几个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事件的比重,进行了大致平衡处理,以避免出现比例失衡。由于社会事件概念较大,覆盖的范围较宽,学术界对此尚无一个统一的定论,所以,本书收录史料时,适当进行了事件分类的大致平衡。从事件类型上看,灾荒史、慈善史、妇女史、社会问题史等都有体现,以能全面反映湖南社会的整体全貌。当然,为了平衡起见,社会事件较多的譬如湖南的灾荒与赈济、湖南的禁烟等,书稿只选取了部分有代表性的事件,以避免出现此类事件分量较重的问题。

第四,本书选取社会事件时,注意事件时间的相对短暂性和事件面貌的相对完整性。事件与运动相比,它的时间相对较短,

运动一般包括数件事件。湖南历史上较为重要的运动，如五四运动、保路运动等，本书没有以运动的面貌呈现，而是只收录了运动中的部分社会事件作为代表。对于湖南历史上延续时间较长的社会事件（如湖南的禁烟事件）也只摘录了事件兴起阶段最有影响的材料，后续事件发展的史料则没有收录。本书收录的社会事件还基本上有一个相对完整的面貌，即有明确的时间、地点和人物，有固定的内容。

二、史料编选的原则与方法

10

本书事件的选录上注重社会性，而在确定事件以后，选编事件的史料时，也遵循了一定的原则：

第一，书稿选录史料时注重辑选原始材料。编入这部史料集的史料大多为第一手的原始材料，包括各类报刊资料（含事件的报道、评论文章）、档案资料（含奏章、公文、通告），以及当事人或知情人的文章（含回忆录），史料大多为亲历、亲见、亲闻，具有翔实可靠的特点，为我们研究湖南近现代史提供了丰富与珍贵的史料。

第二，书稿选录史料时注重挑选能够反映事件社会性的材料。本书不仅在事件的选择上遵循社会性强的原则，而且在事件史料的选择上倾向于反映事件社会性的史料，以更加彰显事件的社会性。对于某些界限模糊的社会事件，选编材料时，专门收录能够全面反映事件社会性的材料。

第三，书稿选录史料时，当某一社会事件史料较多时，注重选择全面反映事件过程和意义的史料。能够全面反映事件过程、意义、影响的社会史料，相比一些零散的史料而言，更具说服力，史料更有价值。故在史料较为充沛的前提下，适当进行了遴选处